

A类

不公开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株应急字〔2024〕6号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26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黎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通过烟花元素激发潜能消费拼经济的建议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府在非禁放区可以打造几个烟花小屋，引导市民来打卡消费”的建议

在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

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十条》等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标准规范，以及属地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背景下，符合人民消费需求，我局支持在非禁放区域打造烟花小屋。

二、关于“另外在打造文旅活动中将烟花元素纳入其中，发挥引流效应，让烟花产业成为与旅游产业互利共赢的新途径，带动旅游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的建议

在 2024 年春节期间，市政府召开了株洲市中心城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工作部署会议，在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设置了 75 个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同意市广播电视台为打造文旅产业，以“制造”、“经济”、“安全”、“幸福”为主题，提升我市城市烟花宣传形象，设置 3 个点位。同时在接下来的重要节假日以及全市的重要活动中，经市领导决策部署，进行了“烟花秀”“焰火表演”等节目，进一步宣传我市的烟花爆竹产业，将烟花爆竹融入进政策蓝图和人文情怀。在我局的职责范围内，我局鼓励并支持烟花产业与旅游产业协同发展。

承办负责人: 刘栋

承 办 人: 皮峰

联系 电 话: 18073332925

